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550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蘇尤如

被告 洪子翔

宋怡伶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6日言詞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773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
1日起至民國114年4月17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75計
算；自民國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2.7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0月2日起至民國114年4
月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1775計算；自民國114年4月2
日起至民國114年4月17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355計
算；自民國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555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洪子翔於就讀嶺東科技大學時，邀被告宋怡
伶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辦最高額度新臺幣（下同）10
0萬元之貸款，原告依洪子翔每學期所出具之撥款通知書核
貸，總計19萬0822元，依照放款借據之約定，洪子翔應於學
業完成或退伍後滿1年之次日起，按月攤還本息。詎洪子翔

01 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迄今仍積欠原告本金
02 16萬7730元及利息、違約金等，宋怡伶為洪子翔之連帶保證
03 人，被告2人應負連帶清償之責，原告因此依消費借貸及連
04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5 二、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06 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
07 列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8 三、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
09 項、放出查詢單、利率資料等影本為證（本院卷第25至40
10 頁）；而被告等經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11 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加以爭執，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12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13 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5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五、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9 法 官 楊 忠 城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26 書記官 賴亮蓉